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、尖草坪区、清徐县40 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TY-GF-ZHJL-022

致：通号工程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

主题：关于尖草坪区赵家山现场安全事宜

内容：08月13日监理在赵家山巡检中，发现你单位组件安装过程中存在施工人员3人不佩戴安全带以及2人不佩戴安全帽的情况，违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。鉴于此情况，根据你方签订的相关条款规定，经业主、监理决定现对你方作出处罚处理。处罚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（ $200 \times 5 = 1000$ 元整）。此处罚将会在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。

希望总包单位引以为戒，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产安全管理制度，之后不准再有类似的情况出现，否则将会重罚，请贵单位悉知

附件照片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2024.08.13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专业工程师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 期：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四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，本罚款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

